

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研究

◆李迦乐

(北华大学, 吉林 吉林 132000)

【摘要】在当前互联网时代下,技术的发展使得个人信息的安全受到威胁,其中网络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尤为重要。目前我国消费信息数据庞大,在这种商务环境下便利了人们生活的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因此,探索针对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问题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以我国网络消费者个人信息为研究对象,整理了目前我国学者在民法领域内关于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立法问题,分析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问题,提出可以完善我国民法领域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立法建议。同时,提出更加有效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侵权救济途径。从实践意义出发,对网络消费环境下的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研究,可以更好地保障消费者自身的利益,使对消费者信息的收集更加规范,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

【关键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保护路径;法律法规完善

一、引言

(一)选题背景及研究意义

1.选题背景

众所周知,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不断变革更新,电子商务模式也逐渐兴起,大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其中也包括人们消费模式的改变,网络消费已经成为大多数人的选择。目前,我国电子商务交易市场的经济规模已经成为世界第一,消费信息数据较为庞大,在这种商务环境下便利人们生活的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现在人们的个人信息易获得,会有许多的不法分子在获得个人信息后出卖或做出其他违法行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相信很多人应该都收到过许多骚扰电话、电话推销及短信轰炸等,甚至严重的情况下,一些公民还会受到网络暴力以及人肉搜索。这是当今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网络消费环境下所带来的弊端,因此需要采取配套措施进行补救,尤其在法律上,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国内和国外经过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后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比如,目前我国在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在一千零三十四条至一千零三十九条对个人信息进行了专门规定。这是我国首次以《民法典》的形式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同时,我国也于2021年11月1日正式施行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基本的和框架性的法律规范,这说明我国在逐渐重视对于我国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但是《民法典》中的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内容较为原则性,并不够具体,故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应当更加被我国法律所重视。

2.研究意义

在当今信息处于既不安全也易被泄露的时代下,有许多

案例都显示出了消费者信息泄露带来的危害和损失,不仅包括个人的人身财产损失,严重的甚至会影响到国家和社会的安全。如何达到立法目的并能促进我国网络经济的健康发展,仍然需要各个部门对该法进行进一步的理解和合理适用。故探究在民法领域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本文在整理了目前我国学者在民法领域内关于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立法问题,分析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问题,提出可以完善我国民法领域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立法建议。同时,提出更加有效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侵权救济途径,这是其理论意义。从实践意义出发,对网络消费环境下个人信息保护进行研究,可以更好地保障消费者自身的利益,使对消费者信息的收集更加规范,促进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保障消费者自身的合法权益既能够推动经济的正向增长,同时,也可以满足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需求,建立一个更加健康的网络交易市场。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国内研究现状

随着科技的发展,我国对消费者的权益保护越来越重视,尤其自2013年以来伴随着互联网相关产业的发展,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渐渐进入大家的视野中。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可见我国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程度。

齐爱民(2004)教授提出了个人信息权,他提出这是信息主体对本人信息的一种支配权。李枫(2010)在一文中已经提出了经营者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变成“商品”进行倒卖并从中盈利的现象,分析了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面临的障碍,

然后通过对比多国的个人信息立法模式,提出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初步构想。王利明(2012)教授在其文章中认为个人信息是个人的人格尊严,它具有可识别的特点。高晓玉(2012)以《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研究》为题,分析了我国目前在消费者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中存在的不足后,借鉴了美国以及欧盟一些成员国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经验和完善意见。段珊珊(2015)在文中针对个人信息侵权主体和个人信息侵权行为表现进行了相应的研究,提出了存在的问题并给出相应的建议。

2. 国外研究现状

个人信息安全与网络隐私这一概念是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的新技术发展过程中个人隐私大会中首次提出的。随后Mary E. Ludloff和Terence Craig(2011)对个人隐私进行了深入研究,学者在文中指出在信息化大数据的发展中,个人隐私和大数据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们对其展开了深入研究。个人信息属于用户隐私的范畴,在互联网电子商务发展中,用户在网络上留下的信息被称为个人信息。除此之外,关于商业领域大数据应用的研究中,Arnold Picot和Claudia Lowbbecke(2015)指出,传统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使用大数据技术能够不断提高其竞争力,有效地帮助企业对消费人群进行精准定位,帮助企业以最小的成本获得较大的客流量。至此,大数据技术在各行各业众多的应用中已经较为广泛了。

Paul H. Rubin和Thomas M. Lenard(2015)对互联网大数据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学者在该文章中指出,在当今的社会环境中,人们的个人隐私难以被有效保护,个人信息的泄露严重。人们在登录各项App的时候都会被要求同意“允许公开信息”等选项,以此导致信息可能被泄露,进而使得部分不法人员在网络上公开兜售公民的个人信息,获得利益。综上所述,国外的学者基于大数据发展的角度,就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不同的见解。

二、个人信息的概述

(一) 个人信息的概念

个人信息的概念本身具有复杂性,并不存在一个公认的概念。不同国家、不同领域的学者对其定义也不相同。但在具体的论述中仍然需要明确个人信息的定义。我国于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采取了归纳加列举并行的混合型定义的模式。在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给出了个人信息的最新定义:“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这与我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首次给出的个人信息概念相比,把电子邮箱、健康信息等也纳入个

人信息保护范畴,拓宽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范围,表明我国立法与时俱进的同时,也对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二)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界线

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界线在我国《民法典》中被明确地体现了出来。尽管个人信息与隐私在内容上存在着一定程度的交叉,但二者在属性、客体范围及侵害方式上不尽相同。

第一,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属性不同。隐私权作为人格权的组成部分,更多呈现一种消极、被动的属性,也就是说权利主体往往在隐私权受到侵害时才会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而个人信息则更多兼容了财产与人格的属性。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人们常常被快速捕捉大量信息并建立信息库,再通过精密的算法对收集来的数据进行分析,进而对公民进行个性化推送。

第二,个人信息与隐私权的客体范围不同。隐私权主要强调个人的私密信息不被非法披露或侵害。而个人信息除了私密信息之外,还包括一些不在隐私权范畴内但是仍不想被他人知晓的信息,换句话说,主体往往有权利选择信息的公开范围与程度,一旦超过了这个范围,则个人的信息也会受到侵犯。

三、网络消费环境下我国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 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原则不完善

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民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始终,是立法者对个人信息进行立法保护时应当遵守的根本准则和内容的集中反映,也是信息处理者在利用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的原则,以便于更好地协调信息保护和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我国应当对信息主体个人信息建立更加完善的保护机制,既能在一方面保护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遭受侵害,又能在另一方面保证信息正常流通带动经济的发展。

但是个人信息的流通和利用是当前大数据时代下企业运营和发展的重要支撑,对于信息的分析和利用可以获得较大的收益,个人信息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并且国家的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信息收集。对于信息保护过于严格,将个人信息完全包裹在一个严密的保护体系之中,则会影响信息收集后的交流与传播,阻碍企业利用信息带动经济,进而可能影响整个社会中信息资源的配置。因此,在对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的时候,既要保障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不被非法滥用,又要促进信息的自由流通,不能影响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可以发挥的经济利益。因此,以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基本原则来规制信息处理者的行为,保护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应当享有的权利,如何保障信息处理者在损害信息主体个人信息的权益同时,又能利用个人信息获取经



济利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成为当前立法中重点考虑的问题。

(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不完善

目前,我国对于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在立法方面呈现了分散的状态,并未专门制定关于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法律,这就导致其内涵尚不统一,没有建立起以个人信息保护为中心的系统化法律体系。在我国目前的法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入罪门槛较高,导致一般的侵权行为所带来的财产损失并不能轻易地达到刑法的入罪标准而不能进行处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大多也都是对于消费者权益大范围的规定,比如对于侵权者责任的承担规定较为模糊、难以确定侵权主体、规定的主体范围较窄等,这都导致一些不法侵害者有空子可以钻,没有确切的法律就会使得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受到侵害时,权益还是没有办法得到有效的保护。

(三)司法救济机制不完善

分析我国现行的法律后发现,我国消费者在其个人信息遭受侵害后的救济途径较少。首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公民的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受到侵害时,其可以通过复议或者诉讼的方式来进行权利救济。即使假定复议或者诉讼的结果均有利于当事人,但上述两种方式也都要经过一定的程序才能使公民的权利得到真正的救济。也就是说,在复议或者诉讼这个期间,公民的个人信息还是暴露于外的。其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能够提起公益诉讼的必须为群体,单个消费者的个人信息被侵害后仅能通过一般的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处理。我国《民事诉讼法》也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这就需要受侵害的主体对侵权责任的各项构成要件加以证明。众所周知,我国目前的网络消费环境会导致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在多个环节被侵害,一旦泄露便会被快速传播,加之那些非法获取消费者个人信息的途径一般都较隐蔽,使得消费者无法及时有效地收集证明个人信息被侵害的证据,无法真正地举证,再加上高昂的诉讼费用与较少的赔偿也会打击消费者维权的信心。最后,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具有一旦被泄露便难以再挽回及恢复的特点。消费者的信息一旦泄露就会更加快速、范围更广地传播。以上的环境都说明了我国缺少有效的司法救济机制。虽然我国目前为公民寻求救济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但是也应将其缺乏科学性的规定做出相应的调整,满足现实中实际的权利救济的需要。

四、我国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的完善路径

(一)构建更为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

我国可以借鉴美国的《消费者隐私权利法案(草案)》以及欧盟的《数据保护通用条例(草案)》的立法技术,完善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同时考虑出台专门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为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提供更加系

统、完善的法律依据。同时,我国也可以建立更加完善的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体系。以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国家安全法》等为补充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使我国消费者的个人信息的保护变得有法可依,有体系可追。

(二)建立有效的司法救济途径

1.确立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前文提到我国目前的《民事诉讼法》中是“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导致被侵害的信息主体很难维护自身的权益。从举证的目的来看,是为了更好地还原事情发生的经过以节约司法成本,但是从目前来看已经明显背离了该目的。举证责任倒置就是指由侵权方来证明损害事实不存在,如果侵权方不能找到合理的证据则认为事实存在。这样就会使信息主体在起诉时仅需提交自己权利受损的证据即可,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诉讼主体的举证压力,也使他们更愿意利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2.建立公益诉讼制度

目前,我国民法对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着一些困境,在实践中,诉讼主体往往会考虑到诉讼成本而放弃维权。为了解决这类问题可以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将私法“消费者化”,采取公益诉讼制度。公益诉讼制度是指可以由一些具有经济实力和资源的组织或者机构向法院来提起诉讼,同时,发挥检察机关的司法监督作用,成为公益诉讼制度的保障。这样不但可以节省信息主体的诉讼成本,使其减少心理负担。

(三)提高个人信息保护的违法成本

参考德国的“数据保护官制度”,我国也可以设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赋予其独立的行政权,专门负责监管我国的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等领域,确保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也可以借鉴欧盟立法中的巨额罚款制度,即对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定的机构处以巨额罚款,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效的威慑。

参考文献:

- [1]吴伟光.平台组织内网络企业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信义义务[J].中国法学,2021(06):45-60.
- [2]王利明.论个人信息权在人格权法中的地位[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33(06):68-75,199-200.
- [3]齐爱民.论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J].苏州大学学报,2005(02):30-35.

作者简介:

李迦乐(1999—),女,汉族,吉林长春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法律。